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發布標準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1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本署617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本署程家平署長

紀錄：宋冠毅技士

四、與會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討論議題有兩個部分，第一個部分是有關訊息部分，第二部分是有關發布標準加入容許誤差值及規模6.5且震度3級部分。因為相關防救災單位也會收到警報，因此今天想詢問大家意見。另外，我們也想建議各單位不要以PWS資訊作為防救災啟動標準，而要以地震報告或震度資訊來做為防災啟動標準，因為地震速報主要的用途是提供民眾防災、手術、交通停駛等。接下來，請地震中心同仁來跟各位報告相關議題內容。

六、業務單位簡報：(略)。

七、議題討論：(如發言紀要)。

七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 有關強震即時警報發布門檻及標準，獲致以下共識：

1. 調整強震即時警報發布門檻以增加彈性空間，將發布門檻由25gal（震度4級）調整為22.5gal。
2. 在強震即時警報的發布標準方面，除原先條件(預估規模達5.0且縣市內任一參考點達4級)外，新增條件(預估規模達6.5且縣市內任一參考點達3級)。

(二) 本署將定期召開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檢討會議，並適時修正地震震度預估公式。

(三) 本署將製作淺顯易懂之地震預警系統相關說明文件，供防救災單位於進行教育宣導時使用。

(四) 強震即時警報係地震發生之後第一時間提供民眾緊急避難

之資訊，防救災工作相關規範應盡量參考地震報告及鄉鎮震度資訊。

八、散會。(15時25分)

附件：本會議發言紀要、簽到表。